

105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07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20991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推廣擊劍運動，提昇擊劍水準，選拔優秀選手，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中

七、比賽日期：105 年 8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二天

八、比賽地點：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一) 凡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個人、團體會員以及擊劍愛好者，年滿十二歲以上均可報名，每人限報一項，不得跨項。

(二) 報名費：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維持每人新臺幣 500 元(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非本會會員報名費調整為每人新臺幣 700 元，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chinglf731019@hotmail.com 蔣來福老師 0912776291，主旨：請註明單位，將回覆收到訊息)

(四) 聯絡人：黃金珠老師，電話：0912556572。蔣來福老師，電話：0912776291。

(五)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本會依 FIE 規則 0.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 元，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比賽項目：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十一、比賽程序：每日上午 7：30 選手辦理報到，7：50 檢錄完畢，8:00 開始比賽。

(一) 8 月 27 日(六)：男子銳劍、女子鈍劍、男子軍刀

(二) 8 月 28 日(日)：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十二、競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

十三、競賽辦法：

(一)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 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

十四、比賽與獎勵：

(一)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

(二)本次競賽成績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列為 105 年第三次全國排名積分成績。

十五、附則：

(一)領隊會議於 10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7：30 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三)隨隊裁判：報名隊伍超過 4 人以上者，須派隨隊裁判 1 名；超過 8 人者，派隨隊裁判 2 人，未依規定派隨隊裁判者，每缺一位裁判，須繳交 800 元規費。

(四)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依罰則 t.45/1/2/3.a)ii;t.86.4 處理。

(五)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 1 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六)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七)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八)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